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同市监罚告〔2025〕13号

大同市万莱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及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5年1月15日，我局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同检建〔2025〕2号。建议书中认定大同市万莱煤炭有限公司系不法分子以他人身份登记注册的“幌子公司”，无真实业务情况下，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活动。2024年4月，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邢某某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五十二万元，判处被告人郎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判决已生效。（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晋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大同市万莱煤炭有限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年度未进行年报信息公示，2025年1月20日我局发函给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核查了该企业的报税情况，2025年2月10日对该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未找到该企业，该企业也未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歇业备案，属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

大同市万莱煤炭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企业应尽快办理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颜海兵、甄华 联系电话：0352-2831085

联系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御河西路 33 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